

附表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面積 (可容納人數)	設備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一基數)	備註
二樓展覽室	一百二十點七 四坪(二百二 十人)	活動式展板 桌椅、有線 麥克風等設 備	場地清潔費	二千元	1.每時段限舉辦一 場次活動，並以 四小時計 。 2.開冷氣另加收空 調費三千元。
			保證金	五千元	
二樓研習教室	十五點零六坪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元	1.每時段限舉辦一 場次活動，並以 四小時計 。 2.開冷氣另加收空 調費一千元。
			保證金	三千元	
三樓研習教室	十七點五四坪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元	
			保證金	三千元	
四樓研習教室	十六點零五坪 (十五人)	桌椅等設備	場地清潔費	一千元	
			保證金	三千元	
三樓大禮堂	一百七十點六 一坪(一百八 十至二百八十 人)	講台、桌椅 、麥克風	場地清潔費	三千元	1.每時段限舉辦一 場次活動，並以 四小時計 。 2.開冷氣另加收空 調費五千元。
			保證金	六千元	

備註：

- 一、本辦法之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 二、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使用十基數以上，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徵收。  
連續使用二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但隔日時段之間隔時間不得使用。
- 三、使用各場地所需採排、預演及佈置，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酌收場地清潔費。